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整改

项目编号：GGZC2024-J1-210400-KWZB

采购人：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5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第二节、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5
第四节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9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整改 (GGZC2024-J1-210400-KW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整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J1-210400-KWZB

项目名称: 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整改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要求,平南县人民医院对“医院数字化管理系统”系统开展等保三级整改及测评工作,包括机房环境整改、增加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加固服务和等保测评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谈判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

11、监管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7820666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0775-78223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南县人民医院

地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甘工 联系电话: 0775-7835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瑞雁花园 62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杰玲 联系电话: 0775-7836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杰玲

电话: 0775-783666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p> <p>6、竞标声明；（必须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p> <p>2、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p> <p>4、商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p> <p>5、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p> <p>6、服务方案；（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p> <p>8、配置清单；（必须提供）</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胡杰玲 联系电话：0775-7836662 通讯地址：平南县瑞雁花园 62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p>2、采购代理收费：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3、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分理处 帐 号：2111711109300008704</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2 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0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互联网冗余防火墙。

一、技术需求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15楼机房精密空调	2台	工业	<p>1. ▲制冷量：$\geq 13\text{KW}$，显冷量$\geq 11.6\text{KW}$，显热比：≥ 0.9，单冷机型，送风方式：上出风，下回及侧面回风。考虑现场安装环境情况，室内机尺寸$\leq 600\text{mm}$长*500mm宽*1975mm高，配套空调室外机一台；</p> <p>2. ▲采用高能效比的涡旋压缩机，内压力可自动调节技术，达到节能和降噪的目的，标准风量$\geq 3090\text{m}^3/\text{h}$，设备可通过控制面板现实高风、低风灵活设置以满足机房实际风量需求及降低运行噪音；（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的产品彩页，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3. 温度控制范围满足：$+17^\circ\text{C}\sim+27^\circ\text{C}$（可调）。机组为超宽输入电压设计，并独特的缺相保护功能和相序检测功能，来电自启动功能，且整机所有元件均适应电压范围为$380\text{V}\pm 15\%$；</p> <p>4. ▲考虑到空调竞争运行问题，为了节省空调日常运行耗电量，多套空调可不需增加任何器件即可实现多台群控功能，避免设备竞争运行而引起的高耗电；</p> <p>5. ▲室外风机采用无级调速技术，根据系统压力自动调节风机转速，达到更好的节能效果。在室内回风条件24°C，50%湿度条件下全年能效比>4.0；</p> <p>6. 机组配22电源防雷器，进一步提高机组可靠性。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冷凝器的风机输入电压百分比及管道压力信息应能在室内机组显示面板上显示，便于监控室外机运行的状态；</p> <p>7. 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应选用高可靠性的涡旋压缩机、高可靠性机械热力膨胀阀、全金属室内风机等</p>

			<p>高可靠性部件；</p> <p>8. ▲机组可支持配置≥4 块节能卡，实现机组休眠功能，避免空调风机系统 365×24 小时不间断工作；</p> <p>9. 空调系统应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p> <p>10. 要求必须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延时启动功能、延时启动的时间可设、双机互备份功能；</p> <p>11.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应具有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设备可扩容支持上云监控功能：在云平台远程即可查看设备运行数据，须支持手机 APP 远程查看设备运行实时数据，设备告警 APP 自动通知，支持查看设备运行数据曲线，APP 具备设置关注设备，支持用户根据需要添加关注设备并在 app 首页展示设备数据；</p> <p>12. 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 RS232 和 RS485(或 RS422)接口，且应具有电气隔离；</p> <p>13. 提供空调单机远程监控软件，需能实现远程开关机、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告警查看及设置等功能，可实现告警邮件通知等功能；</p> <p>14. 精密空调产品具备 3C 认证和节能认证（竞标时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空调原厂研发生产产品，不接受 OEM 贴牌产品）；</p> <p>15. 精密空调生产厂家应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生产测试能力，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中必须包含计算机和数据处理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测试项）；（竞标时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6. 精密空调的生产制造厂商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且须满足制冷空调 A 类 I 级、D 类 I 级以上等级；（竞标时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7. 精密空调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p>
--	--	--	---

				<p>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ISO 50001 能效管理体系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证明资料，投标时提供证明复印件。（竞标时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8.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售后服务人员储备充足；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商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技术服务工程师至少有一名须持有产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中级或以上）证书（原件现场核查）；</p> <p>19. 包含精密空调安装调试及辅材。</p>
2	3 楼机房精密空调	1 台	工业	<p>1. ▲制冷量：$\geq 13\text{KW}$，显冷量$\geq 11.6\text{KW}$，显热比：≥ 0.9，单冷机型，送风方式：上出风，下回及侧面回风。考虑现场安装环境情况，室内机尺寸$\leq 600\text{mm}$长*500mm宽*1975mm高，配套空调室外机一台；</p> <p>2. ▲采用高能效比的涡旋压缩机，内压力可自动调节技术，达到节能和降噪的目的，标准风量$\geq 3090\text{m}^3/\text{h}$，设备可通过控制面板现实高风、低风灵活设置以满足机房实际风量需求及降低运行噪音；（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的产品彩页，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3. 温度控制范围满足：$+17^\circ\text{C}\sim+27^\circ\text{C}$（可调）。机组为超宽输入电压设计，并独特的缺相保护功能和相序检测功能，来电自启动功能，且整机所有元件均适应电压范围为$380\text{V}\pm 15\%$；</p> <p>4. ▲考虑到空调竞争运行问题，为了节省空调日常运行耗电量，多套空调可不需增加任何器件即可实现多台群控功能，避免设备竞争运行而引起的高耗电；</p> <p>5. ▲室外风机采用无级调速技术，根据系统压力自动调节风机转速，达到更好的节能效果。在室内回风条件24°C，50%湿度条件下全年能效比>4.0；</p> <p>6. 机组配 22 电源防雷器，进一步提高机组可靠性。机房专</p>

			<p>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冷凝器的风机输入电压百分比及管道压力信息应能在室内机组显示面板上显示，便于监控室外机运行的状态；</p> <p>7. 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应选用高可靠性的涡旋压缩机、高可靠性机械热力膨胀阀、全金属室内风机等高可靠性部件；</p> <p>8. ▲机组可支持配置≥4 块以上节能卡，实现机组休眠功能，避免空调风机系统 365×24 小时不间断工作；</p> <p>9. 空调系统应相当于或优于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p> <p>10. 要求必须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延时启动功能、延时启动的时间可设、双机互备份功能；</p> <p>11.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应具有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设备可扩容支持上云监控功能：在云平台远程即可查看设备运行数据，须支持手机 APP 远程查看设备运行实时数据，设备告警 APP 自动通知，支持查看设备运行数据曲线，APP 具备设置关注设备，支持用户根据需要添加关注设备并在 app 首页展示设备数据；</p> <p>12. 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 RS232 和 RS485(或 RS422)接口，且应具有电气隔离；</p> <p>13. 提供空调单机远程监控软件，需能实现远程开关机、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告警查看及设置等功能，可实现告警邮件通知等功能；</p> <p>14. 精密空调产品具备 3C 认证和节能认证，（竞标时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空调原厂研发生产产品，不接受 OEM 贴牌产品）；</p> <p>15. 精密空调产品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中必须包含计算机和数据处理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测试项）；（竞标时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6. 精密空调的生产制造厂商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p>
--	--	--	--

				<p>力等级证书，且须满足制冷空调 A 类 I 级、D 类 I 级以上等级；（竞标时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7. ▲产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响应；</p> <p>18. 包含精密空调安装调试及辅材。</p>
3	15 楼机房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套	工业	<p>1. 90L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p> <p>2. 灭火形式：全淹没；</p> <p>3. 灭火剂储瓶容积：≥90L；</p> <p>4. 含箱体、压力信号器、高压软管、喷嘴、检测压力表；</p> <p>5. 充装压力（20℃时）：≥2.5Mpa；</p> <p>6. 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p> <p>7. 启动电流：1~1.5A；</p> <p>8. 喷射时间：≤10S。</p> <p>9. 使用环境：温度：0℃~50℃；</p> <p>10. 储存压力≥2.5 MPa。</p>
4	15 楼机房灭火药剂	80Kg	工业	<p>1.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p> <p>2. 气体化学灭火剂，属于多氟代烷烃；</p> <p>3. 无色、无味、低毒、不导电、不污染被保护对象，4. 不会对财物和精密设施造成损坏。</p>
5	15 楼机房泄压口装置	1 台	工业	现场定制
6	15 楼机房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台	工业	<p>1.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40℃）；</p> <p>2. 交流输入电压：220V±10%~15%，50Hz±1%；</p> <p>3. 交流输入功率：≤100W；</p> <p>4. 直流备电：DC24V/2.2Ah, 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p> <p>5. 容量：1 区；回路容量≤128 点；</p> <p>6. 继电器容量：一个火警输出无源常开继电器触点和一个故障输出无源常开继电器触点，触点容量为 DC24V，1A；</p> <p>7. DC24V 电源最大输出电流：2A；</p> <p>8. 总线长度：≤1500 米（截面积≥1.0mm²）。</p>

7	15楼机房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只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环境温度：-10℃ ~ +55℃； 2. 使用环境湿度：≤95% RH（不凝露）； 3. 总线工作电压：DC24V 脉动电压； 4. 风速：<5m/s； 5. 报警确认灯：红色，报警常亮； 6. 巡检指示灯：红色，闪亮； 7. 外壳护等级：IP30； 8. 执行标准：GB 471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9. 监视电流：<0.3mA； 10. 报警电流：<0.8mA； 11. 保护面积：60 m²（保护空间高度6m以下），80 m²（保护空间高度8-12m）； 12. 线制：两总线，无极性； 13. 总线长度：≤2000m。
8	15楼机房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只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环境温度：-10℃ ~ +50℃； 2. 使用环境湿度：≤95% RH（不凝露）； 3. 总线工作电压：DC24V 脉动电压； 4. 动作温度：56℃ ~ 66℃（出厂设置为58℃）； 5. 报警确认灯：绿色，巡检闪亮，红色，报警常亮； 6. 外壳防护等级：IP30； 7. 执行标准：GB 4716《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8. 监视电流：<0.3mA； 9. 报警电流：<0.8mA； 10. 保护面积：≥20 m²； 11. 线制：两总线，无极性； 12. 总线长度：≤2000m。
9	15楼机房声光报警器	2个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DC24V 脉动电压； 2. 监视电流≤350uA；报警电流≤5mA； 3. 线制：两总线（无极性）； 4. 总线长度：≤1500米（截面积1.0mm²铜质双绞线）；

				<p>5. 报警声压级：距正前方 3m 处 75dB~115dB (A 计权)；</p> <p>6. 变调周期：1.5s~5s；闪光频率：1Hz~1.5Hz；</p> <p>7. 分类：室内型（非住宅内使用）；</p> <p>8. 使用环境温度：-10℃~ +50℃；使用环境湿度：≤95%RH（不凝露）；</p> <p>9. 外形尺寸：直径 100mm，高 53mm（含底座）；</p> <p>10. 重量：104g±5%（不含底座）；</p> <p>11. 外壳防护等级：IP30；</p> <p>12. 壳体材料和颜色：ABS 白色；</p> <p>13. 底座安装孔距：55mm~70mm；</p> <p>14. 执行标准：GB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p>
10	15 楼机房紧急启停按钮	1 个	工业	<p>1. 总线工作电压：DC24V 脉动电压；</p> <p>2. 线制：两总线（无极性）；</p> <p>3. 适用温度：-10℃~50℃；</p> <p>4. 湿度：两总线（无极性）；</p> <p>5. 动作电流：<1.2mA；</p> <p>6. 监视电流：<0.4mA；</p> <p>7. 总线长度：≤ 1500 米（截面积 1.0mm² 铜质双绞线）。</p>
11	15 楼机房放气指示灯	1 个	工业	<p>1. 总线工作电压：DC24V 脉动电压；</p> <p>2. 工作电流：<35mA；</p> <p>3. 适用温度：-10℃~50℃；</p> <p>4. 湿度：≤95%RH；</p> <p>5. 外形尺寸：300×120×26mm；</p> <p>6. 线制：两总线（无极性）；</p> <p>7. 总线长度：≤ 1500 米（截面积 1.0mm² 铜质双绞线）；</p> <p>8. 监视电流：<0.4mA。</p>
12	15 楼机房呼吸面具	2 个	工业	<p>1. 总线工作电压：DC24V 脉动电压；</p> <p>2. 工作电流：<35mA；</p> <p>3. 适用温度：-10℃~50℃；</p> <p>4. 湿度：≤95%RH；</p>

				<p>5. 外形尺寸：300×120×26mm；</p> <p>6. 线制：两总线（无极性）；</p> <p>7. 总线长度：≤ 1500 米（截面积 1.0mm² 铜质双绞线）；</p> <p>8. 监视电流：<0.4mA。</p>
13	15 楼机房应急灯	1 盏	工业	AC 220V
14	15 楼机房安全出口应急灯	1 盏	工业	AC 220V
15	15 楼气体消防系统辅材	1 批	工业	含但不限于电源线，阻燃线、镀锌管材等材料
16	15 楼气体消防系统安装检测	1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p>1、▲提供气体消防安装调试工作；</p> <p>2、▲出具消防部门认可验收报告。</p>
17	漏洞扫描系统	1 台	工业	<p>1. ▲标准 1U 机设备，配置≥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另有≥2 个接口扩展插槽，≥1TB 硬盘，≥2 个 USB 口，≥1 个 Console 口，交流电源；提供三年漏洞特征库升级，三年硬件维修服务；</p> <p>2. ▲Web 扫描域名无限制，Web 扫描任务并发数≥5 个域名；系统扫描 IP 地址无限制，支持扫描 A 类、B 类、C 类地址，系统扫描支持≥50 个 IP 地址并行扫描；</p> <p>3. 产品至少包含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五大功能模块；</p> <p>4. 采用 B/S 设计架构，SSL 加密方式通信，无须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系统；</p> <p>5. ▲支持快速配置向导，简化配置过程，以满足快捷部署上线需求；（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6. 支持自定义用户口令策略，包括密码更换周期、密码长度要求、密码复杂度要求；</p>

			<p>7. ▲支持同时下发系统扫描、Web 扫描、弱口令扫描任务，无需单独下发扫描任务，扫描目标可以是 IP、域名、URL 的任一格式：（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8. 支持自定义扫描策略模板，支持按照漏洞类别、漏洞风险等级、CVE 编号查看漏洞插件；</p> <p>9. 支持显示扫描剩余时间，随时查看扫描进度；支持实时显示扫描结果，在扫描过程中随时查看资产 风险状况；</p> <p>10. ▲支持自适应网络扫描，根据网络状况自动控制发包速率，避免影响用户网络；（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1. 支持自定义立即执行、定时扫描、周期性扫描等多种扫描任务执行方式，可针对指定时间、执行对象自动执行扫描任务，并自动生成报告；</p> <p>12. 支持扫描通用操作系统、路由交换设备、安全设备、物联网设备、工控专用设备；</p> <p>13. 支持中间件漏洞扫描，涵盖 Apache、Resin、Nginx、Tomcat、TongWeb、BIND、DOMINO、WebSphere、IIS、Jboss、InforSuite 等；</p> <p>14. 支持主流数据库漏洞的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Oracle、Sybase、SQLServer、DB2、MySQL、Postgres、Informix、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等；</p> <p>15. 支持 SNMP 协议的漏洞检测；支持 SSH、SMB、TELNET、RDP、POP、POP3、IMAP、FTP 协议的登录扫描；</p> <p>16. 支持指定端口扫描，限定端口扫描数量以及指定 TCP 或 UDP 端口扫描；</p> <p>17. 支持 Web 漏洞扫描，检测基于 OWASP Top10 标准 定义扫描规则；支持自动探测指定网段中的 Web 站点，并可一键转为 Web 资产或一键下发 Web 扫描任务；</p> <p>18. ▲支持 Web 登录扫描，包括 Cookie 认证、Form 认证、Basic</p>
--	--	--	---

				<p>认证、NTLM 认证、Session 认证、Digest 认证等，并支持 Web 登陆验证，以确保 Web 登录成功；（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9. 支持至少三种漏洞验证方式如浏览器验证、注入验证、通用验证；</p> <p>20. 支持通过 TELNET、SSH、SMB、RDP、WinRM 协议进行安全配置核查；</p> <p>21. ▲产品可扩展标准基线核查模板，包括：等保三级检测要求、工信部配置规范、中国电信安全配置规范、中国移动安全配置规范；（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22. 支持主流协议和数据库弱口令检测，支持用户自定义口令字典；</p> <p>23. 支持自定义导出报表模板，可定制指定漏洞等级、指定漏洞状态、指定公司信息、公司 LOGO、指定报表标题以及章节内容的报表模板，并可在导出报表时灵活选择已经定义好的报表模板；</p> <p>24. 产品自带诊断工具，包含 PING、WGET、端口探测、Tcpdump 抓包、故障信息收集、一键诊断修复等工具。</p>
18	互联网冗余防火墙	1 台	工业	<p>1. ▲标准 2U 设备，配置≥16 个 10/100/1000 Base-T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4 个 SFP+万兆光口，另有≥2 个接口扩展槽，≥1 个 Console 口，≥1TB 硬盘容量，冗余电源；提供≥三年硬件质保，≥三年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库、病毒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p> <p>2. ▲防火墙吞吐量≥18Gbps，并发连接数≥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5 万/秒，含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等功能模块；</p> <p>3. 产品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p> <p>4.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包括 RIP</p>

			<p>v1/v2/ng、OSPF、BGP 等；</p> <p>5. 支持防御 IP 地址欺骗，可将 IP 与安全域关联，即指定 IP 或网段从特定安全域流量流入，否则视为 IP 地址欺骗；</p> <p>6. 支持在 IPv6 环境下配置安全策略、SSL 解密策略等规则，实现漏洞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反病毒、内容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及带宽管理；</p> <p>7. 产品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首包丢弃）、增强防护（TC 反弹技术）等多种防护措施；</p> <p>8. 支持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内容过滤；内容过滤至少支持 html、doc、docx、xls、xlsx、ppt、pptx、chm、7z 等多种常见文件类型；</p> <p>9. 支持冗余策略分析功能，系统可自动检测别列出与某一策略存在冗余关系的其他策略；</p> <p>10. 支持全面的 NAT 转换能力，支持对源目的地址、端口的转换；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地址转换方式；</p> <p>11. ▲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在虚系统内进行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2. ▲支持与云端联动，实现病毒云查杀、URL 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等功能，以通过安全云系统提升识别库数量级，补充本地识别库；（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3. 产品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支持对最多 6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p> <p>14. ▲漏洞防护特征库要求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p>
--	--	--	---

			<p>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3”、“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5. 支持自定义漏洞签名；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 CVE 编号或 CNNVD 编号；支持自定义基于 TCP、UDP、HTTP 协议的漏洞，并根据各协议的报文结构，指定一个或多个字段的特征值；支持自定义漏洞的源端口范围及目的端口范围；</p> <p>16. ▲支持与防病毒系统或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 联动，增强防火墙对应用特征及木马特征的识别，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7. ▲产品支持作为轻量级“探针”与网络威胁感知系统联动，上报网络活动产生的数据至网络威胁感知系统；并支持接收来自网络威胁感知系统推送的处置策略，及时拦截绕过防御措施产生的高级威胁；（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8. ▲支持统计网络中确认失陷的主机及有风险但不能完全确认为失陷的主机数量及风险等级状态，支持查看失陷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失陷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支持一键跳转处置；（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9. 支持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p> <p>20. 基于源目地址、源目端口、协议、域名、URL 多维度的 一键式快速运维处置；</p> <p>21. 日志支持模糊搜索和按精确策略条件搜索，协助定位异常行为，并通过带条件跳转实现指定行为在分析中心中的关联活动展示，确认异常行为是否具有威胁；</p>
--	--	--	---

				22. 支持基于网络活动，威胁活动、阻止活动等多维关联统计及分析，发现异常行为。
19	WIFI 边界防火墙	1 台	工业	<p>1. ▲标准 2U 设备，配置≥16 个 10/100/1000 Base-T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4 个 SFP+万兆光口，另有≥2 个接口扩展槽，≥1 个 Console 口，≥1TB 硬盘容量，冗余电源；提供三年硬件质保，三年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库、病毒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p> <p>2. ▲防火墙吞吐量≥18Gbps，并发连接数≥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5 万/秒，含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等功能模块；</p> <p>3. 产品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p> <p>4.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包括 RIP v1/v2/ng、OSPF、BGP 等；</p> <p>5. 支持防御 IP 地址欺骗，可将 IP 与安全域关联，即指定 IP 或网段从特定安全域流量流入，否则视为 IP 地址欺骗；</p> <p>6. 支持在 IPv6 环境下配置安全策略、SSL 解密策略等规则，实现漏洞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反病毒、内容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及带宽管理；</p> <p>7. 产品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首包丢弃）、增强防护（TC 反弹技术）等多种防护措施；</p> <p>8. 支持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内容过滤；内容过滤至少支持 html、doc、docx、xls、xlsx、ppt、pptx、chm、7z 等多种常见文件类型；</p> <p>9. 支持冗余策略分析功能，系统可自动检测别列出与某一策略存在冗余关系的其他策略；</p> <p>10. 支持全面的 NAT 转换能力，支持对源目的地址、端口的转换；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地址转换方式；</p>

			<p>11. ▲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在虚系统内进行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2. ▲支持与云端联动，实现病毒云查杀、URL 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等功能，以通过安全云系统提升识别库数量级，补充本地识别库；（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3. 产品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支持对最多 6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p> <p>14. ▲漏洞防护特征库要求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 3”、“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5. 支持自定义漏洞签名；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 CVE 编号或 CNNVD 编号；支持自定义基于 TCP、UDP、HTTP 协议的漏洞，并根据各协议的报文结构，指定一个或多个字段的特征值；支持自定义漏洞的源端口范围及目的端口范围；</p> <p>16. ▲支持与防病毒系统或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增强防火墙对应用特征及木马特征的识别，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7. ▲产品支持作为轻量级“探针”与网络威胁感知系统联动，上报网络活动产生的数据至网络威胁感知系统；并支持接收来自网络威胁感知系统推送的处置策略，及时拦截绕过防御措施产生的高级威胁；（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	--	--	---

				<p>18. ▲支持统计网络中确认失陷的主机及有风险但不能完全确认为失陷的主机数量及风险等级状态，支持查看失陷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失陷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支持一键跳转处置；（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9. 支持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p> <p>20. 基于源目地址、源目端口、协议、域名、URL 多维度的一键式快速运维处置；</p> <p>21. 日志支持模糊搜索和按精确策略条件搜索，协助定位异常行为，并通过带条件跳转实现指定行为在分析中心中的关联活动展示，确认异常行为是否具有威胁；</p> <p>22. 支持基于网络活动，威胁活动、阻止活动等多维关联统计及分析，发现异常行为。</p>
20	网管系统	1 套	工业	<p>1. ▲平台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p> <p>2. 支持国内主流网络设备监控，例如华为、H3C、思科、锐捷等；</p> <p>3.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监控，例如 Windows、麒麟、Centos 等</p> <p>4. ▲支持主流安全设备监控，例如深信服、天融信等</p> <p>5. 支持自定义拓扑；设备状态、连接状态、告警状态等信息在拓扑图上的直观显示；</p> <p>6. ▲支持网络链路双向实时流量、网络带宽使用率、网络时延、丢包率、错包率和 CPU 利用率性能信息网络链路双向实时流量、网络带宽使用率、网络时延、丢包率、错包率和 CPU 利用率性能信息；</p> <p>7. 支持设备告警上报与主动轮询；支持设备告警、资源性能监视告警、网络配置监视告警、网络流量异常监视告警、日志告警、通断告警、性能阈值、配置变更告警；</p> <p>8. 3 年技术支持。</p>
21	数据库防水坝	1 台	工业	<p>1.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6 个电口（≥1 个管理口+≥1</p>

			<p>个HA口+≥4个业务口), 2×扩展槽位, ≥32G内存, ≥4T存储空间; ≥2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p> <p>2. 默认数据库实例: 2个;</p> <p>3. 基础功能(数据库准入、访问控制、运维审计等功能) 3. 在线会话数: 10004. 运维SQL吞吐量1000条/秒;</p> <p>4. 支持ORACLE、SQL SERVER、DB2、MySQL、PostgreSQL、ODPS、informix、达梦、impala、mongodb、oceanbase等主流数据库、国产化数据库、大数据平台、云数据库;</p> <p>5. 支持反向代理、透明代理、透明代理NAT、路由网关部署;</p> <p>6. ▲支持HA双机主备自动切换, 支持策略同步、会话同步机制, 保障主备间的一致性; (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 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7. 支持按单个IP或IP段发现数据源;</p> <p>8. ▲支持敏感数据自动发现和分类分级, 并依据数据分类分级的结果, 针对不同权限的运维人员提供细粒度的安全管控, 具有某个权限的用户只能访问特定级别的数据; (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 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9. 支持oracle同义词自动发现功能;</p> <p>10. ▲具备敏感数据探测能力, 自动发现SCHEMA(包括未知SCHEMA)、表、列中的敏感资产, 系统内置的敏感数据类型至少包括以下信息(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 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个人敏感信息: 包括中文姓名、身份证、银行卡、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照、军官证等个人信息; 机构敏感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名称、医疗机构登记号、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等与企业机构相关的信息;</p> <p>11. 其它基础信息: 电话、电子邮箱、地址、邮政编码等;</p> <p>12. 支持敏感发现结果列表展示, 包括表名、列名、敏感类型、数据抽样示例等, 支持对发现结果进行校正;</p>
--	--	--	---

			<p>13. ▲支持从表格、表格列、SCHEMA 等维度归类敏感数据资产，形成敏感资产集合进行独立管理；（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4. ▲支持身份的多因素认证，支持应用程序名、IP 地址、主机名、操作系统账户等因素的任意组合，系统根据多维身份管理策略，自动判别登录主体的合法性，如不符合设定的身份管理策略，登录失败；</p> <p>15. ▲支持识别真实应用及 SQL 管理工具的 MD5 值，防止假冒应用及假冒 SQL 管理工具违规访问数据库；（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6. ▲支持为敏感数据管理人员身份分发唯一的数字证书；（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7. 支持通过不删除账户的方式，在系统中回收资产授权权限；</p> <p>18. ▲在反向代理模式下，通过在数据库服务器上安装安全代理插件，实现对于通过 SQL 管理工具或本地等直连数据库的违规连接行为进行准入控制；（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19. ▲支持通过应用（包括业务应用，数据库运维工具等）的指纹信息识别是否为真实应用，针对假冒应用访问数据库，进行拦截阻断或告警；（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20. ▲支持数据库运维工具免密登陆功能；（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21. ▲通过账号托管功能，运维人员使用分配运维账号，运维用户与数据库用户及密码进行映射绑定，运维人员在不知道数据库真实密码的情况下，即可完成对数据库的运维和管理，全面保障数据库安全；（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	--	--	--

			<p>22. 支持安全客户端的短信二次认证功能，当登录安全客户端时，发送短信验证码，验证成功才能正常登陆；</p> <p>23. 针对敏感数据集合的访问，任何账户（包括 DBA\SYSDBA\Schema User\any 权限等用户）都需要通过授权才可以访问，对不具备访问权限的操作，明确阻断拒绝，并提示“安全权限不足错误”，实现用户权限分离管理；</p> <p>24. ▲支持拦截指定对象的 ALTER TABLE、ALTER TABLESPACE、DROP DATABASE、DROP TABLE、CREATE TABLE、DROP TABLESPACE、DROP USER、TRUNCATE 等高危操作行为（可自定义），支持数据库权限变更行为管控；（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25. 支持 oracle 同义词表访问管控；</p> <p>26. ▲支持数据库授权管理控制，包括数据库角色权限管理、数据库对象权限管控、数据库系统权限管理，主要如下：支持针对数据库账号的角色权限进行控制，包括数据库系统管控授权（GRANT SYSDBA）、数据库管理员授权（GRANT DBA）、导入数据库授权（GRANT IMP_FULL_DATABASE）、导出数据库授权（GRANT EXP_FULL_DATABASE）等；支持针对数据库账号的数据库对象权限进行控制，包括访问敏感对象授权（GRANT SENSITIVE OBJECT）、访问业务用户对象授权（GRANT SCHEMA OBJECT）、访问系统对象授权（GRANT SYS OBJECT）等；支持针对数据库账号进行数据库系统权限授权，包括删除任意对象授权（GRANT DROP ANY）、创建任意对象授权（GRANT CREATE ANY）、更新任意数据授权（GRANT UPDATE ANY）、查询任意数据授权（GRANT SELECT ANY）、插入任意数据授权（GRANT INSERT ANY）、删除任意数据授权（GRANT DELETE ANY）等；（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27. 支持针对数据库用户的代码管控进行控制，包括过程、函数、包、触发器、视图等代码进行创建、删除的安全管控；</p>
--	--	--	---

			<p>28. 支持账户访问频次控制，避免一定时间内的高频次访问，避免数据流失；</p> <p>29. 支持修改、删除等操作的行数控制，避免数据大量泄漏；</p> <p>30. 支持基于表和 schema 进行快速授权到某些用户或用户组；</p> <p>31. 支持僵尸账号检测，对僵尸账号进行锁定，防止僵尸账号造成数据泄露；</p> <p>32. 支持数据库口令暴力破解防御，对口令攻击行为进行防御，防御数据库爆破行为；</p> <p>33. ▲支持基于列的业务敏感类型，设置脱敏策略，实现相同的业务敏感类型同时设置脱敏策略；（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34. 脱敏算法支持对敏感类型数据进行自定义分段脱敏设置；</p> <p>35. ▲支持运维侧脱敏，针对不同运维人员返回对应的预授权结果；（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36. ▲至少支持 oracle、SQL server 数据库的误删除恢复，当使用 DROP 命令误删除敏感数据时，系统应及时记录操作的时间、数据库名称、操作类型、操作的对象类型、SCHEMA 名称、对象名称、当前状态、使用的 SQL 语句等信息，并提供一键恢复的功能，辅助完成数据的快速恢复，以支持系统恢复正常；（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37. ▲采用基于 WEB 界面的工单管理模式，而非授权码方式，通过工作流的方式对敏感表格和敏感 SQL 访问授权，形成逐级审批机制；（竞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38. 支持以图形化形式直观展现工单审批流程；</p> <p>39. ▲工单申请支持按不同的库，走不同的审批人方式；（竞</p>
--	--	--	---

			<p>标时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40. 支持 SQL 命令（包括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行为）的细粒度审计和分析，并详细记录管理用户的行为信息，包括规则名称、数据库主机、目标数据库名称、数据库实例名、客户端 IP/端口、主机名、数据库用户名、物理地址、应用名称、应用用户、企业用户、命令类型、资产名称、执行时间、响应行为、风险级别等；</p> <p>41. 支持统计数据库请求数、会话数、流量信息；</p> <p>42. 支持日报、月报、周报等生成，导出格式支持 PDF/word；</p> <p>43. 支持与 AD、LDAP 系统联动登录系统；</p> <p>44. 平台具有安全审计员、安全保密员、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实现三权分立；</p> <p>45. 支持对平台用户的密码复杂度（数据、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密码长度等）、有效期、复杂度、密码错误锁定策略等进行限制，有效期过后提供登录重置密码或禁止登陆需联系管理员处理 2 种处理方式，以确保平台自身账户的安全；</p> <p>46. 支持策略中心全部策略、系统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列表信息、数据源部署模式、数据源分组信息、敏感资产信息等）等进行备份与恢复：支持本地备份及下载备份文件到本地，支持上传备份文件至 FTP 服务器，支持配置恢复功能；</p> <p>47. 支持页面抓包功能；</p> <p>48. 支持通过 kafka 和 syslog 进行日志外发，支持登录事件、访问事件、告警事件、系统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等日志外发；</p> <p>49. 支持以图形、列表等方式查看告警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现的告警信息应当包含告警时间、告警内容、告警等级、用户 IP、数据库代理 IP、事件等；</p> <p>50. 告警方式至少包括：邮件、页面、短信、专有钉、钉钉；</p> <p>51. 安全告警支持基于任意组合订阅的模式，实现个性化告警订阅管理。</p>
--	--	--	--

22	网络安全整改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 ▲供应商必须安排网络安全工程师对网络作出整体安全规划，规划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标准要求；</p> <p>2. ▲根据安全规划，供应商安排网络安全工程师设备进行安装及调试，并与原有网络进行联合调试，在调试必须确保原有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当出现断网、数据丢失工作时，供货商必须进行补偿；</p> <p>3.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出具《风险评估报告》；</p> <p>4. ▲理线工作：对机房现有电源线、网线等线路进行整理、打上标签，并满足 6S 要求。</p>
23	三级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测评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 ▲出具有关医院数字化管理系统符合等保 2.0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p>2. 协助采购人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p>

二、▲商务需求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付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3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下的 5%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4	配套（售后）服务要求	<p>1、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1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p> <p>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5	验收标准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提供核心产品样机交由采购人对成交人投标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全面逐项核对检验，产品全部满足要求的，成交人可进场安装，凡出现一项参数不满足，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单位可解除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p>(2)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10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检测费由成交人承担）；所有产品（含配套设备）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成交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6	其他要求	<p>1、所投产品如果优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资料支持。</p> <p>2、投标时如有请提供投标产品中文性能参数指标彩页或说</p>

		<p>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性能参数配置，彩页或说明书的描述必须与报价表或技术要求偏离表的描述一致，如不一致，按响应与事实不符处理，其投标无效。</p> <p>3、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5、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p> <p>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

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与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必须提供）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生产厂家/国 别	规格或型号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按其响应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按其响应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按其响应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竞争性谈判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2、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商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当竞标产品的性能指标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的响应”中标记。
5.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供应商的响应”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产品具体参数或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方案；（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备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生产厂家/国别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2					
...					

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生产厂家/国别、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与“竞标报价表”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

其他：（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_____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4.1) 成立验收小组

(4.2) 量化验收标准

(4.3) 组织验收

(4.4) 出具验收报告

(4.5) 验收结果公告

(4.6) 验收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5.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5.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

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6.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验收未通过、虚假应标及违约采购人有权无偿退货，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验收未通过、虚假应标及违约采购人有权无偿退货，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6.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6.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6.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5) 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如果。

(6.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 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节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2					
3					
4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